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的通知，获悉北京新天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用途
北京新天地	5,00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1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	-	-	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新天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2,447,96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0%，其中已质押股份 30,400,000 股，占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78%；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785,70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8.65%，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179,224,1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6.40%。

北京新天地补充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